

# 上市公司如果发生要约是什么\_A上市公司要约收购B上市公司，B公司的股票是不是完了？卖给A卖不了多少钱，不卖退市了是不是更不值钱了？-股识吧

## 一、什么是要约收购义务豁免？

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指收购人持有、控制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增持股份或者增加控制的，应当以要约收购方式向该公司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

符合一定条件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

比如：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为挽救该公司而进行收购，且提出切实可行的重组方案的；

上市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新股，导致收购人持有、控制该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0%的；

中国证监会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等等

## 二、股权收购要约是什么意思？

要约收购是指收购人向被收购的腾讯众创空间公司发出收购的公告，待被收购上市公司确认后，方可实行收购行为。

它是各国证券市场最主要的收购形式，通过公开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达到控制目标公司的目的。

要约收购是一种特殊的证券交易行为，其标的为上市公司的全部依法发行的股份。其最大的特点是在所有股东平等获取信息的基础上由股东自主作出选择，因此被视为完全市场化的规范的收购模式，有利于防止各种内幕交易，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股权收购要约是什么含义？

股权收购要约的含义 所谓收购要约的含义，又可称之为收购要约的构成要件。

对于一项要约符合什么样的条件才被认为属收购要约，这并非一个简单的问题。

以美国为例，该国《威廉斯法》尽管是专项调查股权要约收购的重要法律，但亦并未就收购要约下一明确的定义。

只是在实践中许多法院援引《威廉斯法》立法过程中的语言给收购要约下了一个惯用的定义，即“一般来说，所谓公开收购股份要约(简称收购要约)是指，个人或团体为公开合并公司，发出要约以高于市价的价格购买被合并公司的股票，这种股票在国家的挂牌证券交易所上市”。

那么，一项要约到底应具备怎样的要件，方属合格的收购要约呢?一般而言，应包含以下四方面的构成要件：1.收购要约人。

这是一项合格收购要约首先应具备的要件。

在要约收购中，只有那些意在获得目标公司控股权的企业，才是真正的收购要约人，或称其为最终要约人。

如果要约或有意发出正式要约的初步要约不是由最终要约人或有意要约人发出则必须在要约开始之时就披露该人身份。

之所以强调要约收购的要约人应为真正收购人，其目的在于：让目标公司受约股东依据真正收购人的身份来作出正确的判断。

如果说可以允许非收购人作为收购要约人发出要约而又不披露真正收购要约人的话，那么受约股东将从根本上失去承诺要约与否的判断依据，从而对受约股东的利益保护亦无从谈起2.收购受约人。

又称收购要约相对人，它可以是也应当是除要约人以外的目标公司所有持股股东，这是股东待遇平等原则的必然要求。

但是，由于收购是针对目标公司的控股权，因而要约收购与协议收购一样，作为股权合并的方法，它们所收购或所欲收购的股票只会是拥有投票权的股份，于是真正的受要约人其实又是那些持有目标公司附有投票权股票的股东。

3.收购要约表示。

它是指收购要约人须有一旦其要约被接受时即受约束的意思。

按照前述要约谨慎的原则，要约的发出，即意味着要约人经过了认真的考虑，并做好了负责的准备。

如果说要约人之收购要约还处于考虑之中，或者说与目标公司董事会有关要约收购的谈判还处于正在进行之中，那么要约收购人可以发出初步要约或可能的要约。

这样的要约一般只向目标公司董事会发出，它还不能表明要约人最终将受其拘束之意思，还不具有要约的表示，因而并非真正的要约。

至于对要约的接受方式，通常表现为承诺，但在要约收购中，预受成为受约股东对要约接受通常先采用的方式。

所谓预受，其实质乃为受约股东准备承诺的意思表示，它可以在收购要约结束日之前随时被受约股东所撤回，只有当其未被撤回时方最终构成有效的承诺。

预受对于受约股东而言，并非直接地发生法律效力，此又为法律对受约股东加以保护的制度之一。

但对收购要约人而言，预受却构成有效的接受，收购要约人不得以其要约未经最终有效承诺因而未被接受为由主张要约的变更或撤回等。

#### 4.收购要约内容应十分明确。

这其实是收购要约的实质构成要件，在要约收购中，由于受要约股东只能对收购要约表示接受还是不接受，而不可能作出收购反要约，亦即不能就收购要约的内容提出修改的要求。

因而要约所包括的收购条款应尽可能详细具体且完整可行，如此才便于受要约股东切实作出承诺与否的决定。

一些国家的法律对要约内容所应包括的方面作出明确的要求，甚至对要约的条款作出格式的设定。

一般而言，一项收购要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保证条款。

身份条款。

标的条款。

数量条款。

价格及支付条款。

要约期间。

除以上收购要约所应必备的条款内容外，各国有关收购要约应予披露的信息等同样为要约必不可少的内容组成部分，但这并不构成要约的基本条款。

## 四、在我国《合同法》中要约是一种意思表示但又规定要约具有法律效力，我不明白，意思表示怎么会具有法律效力

按合同法第14条，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按此规定，要约在性质上是一种意思表示，其内容是邀请对方和自己订立合同。

但仅仅邀请对方和自己订立合同尚不足以成为要约。

要约是以和对方订立合同为目的、向对方开列欲订立的合同条款并等待对方接受的法律行为。

要约是法律行为，要约人发出要约后受要约的约束，一旦要约被对方接受，合同即告成立！

## 五、全面要约收购的全面要约

收购人发出全面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充分披露终止上市的风险、终止上市后收购行为完成的时间及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剩余股东出售其股票的其他后续安排。

收购人拟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超过30%，须改以要约方式进行收购的，收购人应当在

达成收购协议或者作出类似安排后的3日内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作出提示性公告，并按照《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同时免于编制、报告和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依法应当取得批准的，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本次要约须取得相关批准方可进行。未取得批准的，收购人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取消收购计划的报告，抄送证券交易所，通知被收购公司，并予公告。

收购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要约收购报告书后，在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之前，拟自行取消收购计划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取消收购计划的申请及原因说明，并予公告；

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该收购人不得再次对同一上市公司进行收购。

## 六、在我国《合同法》中要约是一种意思表示但又规定要约具有法律效力，我不明白，意思表示怎么会具有法律效力

## 七、股票中，什么叫要约收购？

要约收购是指收购人向被收购的公司发出收购的公告，待被收购上市公司确认后，方可实行收购行为。

简介：要约收购是指收购人通过向目标公司的股东发出购买其所持该公司股份的书面意思表示，并按照依法公告的收购要约中所规定的收购条件、价格、期限以及其他规定事项，收购目标公司股份的收购方式。

一、特点 其最大的特点是在所有股东平等获取信息的基础上由股东自主作出选择，因此被视为完全市场化的规范的收购模式，有利于防止各种内幕交易，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要约收购包含部分自愿要约与全面强制要约两种要约类型。

部分自愿要约，是指收购者依据目标公司总股本确定预计收购的股份比例，在该比例范围内向目标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预受要约的数量超过收购人要约收购的数量时，收购人应当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二、主要内容 1、要约收购的价格。

价格条款是收购要约的重要内容，各国对此都十分重视，主要有自由定价主义和价格法定主义两种方式。

2、收购要约的支付方式。

《证券法》未对收购要约的支付方式进行规定，《收购办法》第36条原则认可了收

购人可以采用现金、证券、现金与证券相结合等合法方式支付收购上市公司的价款；

但《收购办法》第27条特别规定，收购人为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或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但未取得豁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应当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同时提供现金方式供被收购公司股东选择。

### 3、收购要约的期限。

《证券法》第90条第2款和《收购办法》第37条规定，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30日，并不得超过60日，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 4、收购要约的变更和撤销。

要约一经发出即对要约人具有拘束力，上市公司收购要约也是如此，但是，由于收购过程的复杂性，出现特定情势也应给予收购人改变意思表示的可能，但这仅为法定情形下的例外规定。

如我国《证券法》第91条规定，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必须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提出报告，经批准后，予以公告。

## 八、豁免要约收购指什么？

豁免要约收购，是指收购人在实施可触发法定要约收购的增持行为时，依法免除发出收购要约义务。

在中国，受理和批准豁免收购要约请求的机构是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规定任何人士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如由低于百分之三十增持到超过百分之三十，或由低于百分之五十增持到超过百分之五十，就有需要向其他股东提出全面收购的要约，收购的条件为该股在过去五十二周的最高收市价，但该股东可以向证监会申请豁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中国证监会在受理豁免申请后三个月内，就收购人所申请的具体事项做出是否予以豁免的决定；

获得豁免的，收购人可以继续增持股份或者增加控制。

上市公司要约收购豁免还有一种情形是《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当存在主体资格、股份种类限制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特殊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

例如一个上市公司在外发行了A股和B股(境内上市外资股)，那么当收购者在A股市

场增持股份满足全面要约收购情形时，由于股份种类限制的原因，其可以根据此条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B股股份的义务。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五种要约收购豁免情形必须先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收购人才能继续增持股份或者增加控制。

##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如果发生要约是什么.pdf](#)

[《股票能提前多久下单》](#)

[《买了股票持仓多久可以用》](#)

[《股票跌停板后多久可以买入》](#)

[《股票亏钱多久能结束》](#)

[《股票实盘一般持多久》](#)

[下载：上市公司如果发生要约是什么.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如果发生要约是什么》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62881576.html>